附件三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遺失物受領證明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已向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領回

遺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

經清點無訛，特立此書證明。

此致

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

立據人：

身分證字號/護照號碼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請詳閱並同意以下條款：

本人同意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（以下簡稱「衛武營」）基於遺失物管理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所留存之個人資料，以供民眾遺失物協尋、招領及受領相關必要服務之用。

若本人欲就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權利，得向衛武營以電子郵件或電話（客服專線：07-262-6666）提出申請，但須提供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，且衛武營得按申請事項依法酌收工本費。